附件1

贵州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量化评分标准及考核评分登记表（ 年度）

**（该表为反向扣分表，基础分：100分，加分事项：30分，60分以上为合格）**

律师事务所（盖章） 考评机关： 县（市、区）司法行政机关（盖章）

| 类别 | 项目 | 检查考核内容 | 扣分项 | 自评分 | 考评分 |
| --- | --- | --- | --- | --- | --- |
| 一、律师队伍  建设情况  （6分） | （一）律师队伍结构及变化情况（2分） | 未按规定为律师办理变更执业机构相关手续（扣2分） |  |  |  |
| （二）开展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2分） | 年度内未定期组织律师参加政治和业务学习（扣2分） |  |  |  |
| （三）参加职业培训情况（2分） | 未参加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扣2分） |  |  |
| 二、业务活动  开展情况  （14分） | （一）代理重大敏感案件、群体性案件情况（7分） | 1. 未落实重大敏感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群体性案件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制度（扣4分） 2. 未指导监督律师规范代理重大敏感案件、涉黑涉恶案件、群体性案件，实现“三个效果”统一（扣3分） |  |  |  |
| （二）对律师执业监督和投诉查处情况（3分） | 本所收到或者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转办的投诉案件，不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或律师协会调查（扣3分） |  |  |  |
| （三）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参加社会服务情况（4分） | 1.本所或本所律师不能认真完成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一件扣2分，累计扣分，司法行政机关可商请相关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印证材料）  2.本所或本所律师不积极参加社会服务和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扣2分） |  |  |  |
| 三、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0分） |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38分） | 1.本所或本所律师（含实习律师）受到有效投诉（一件投诉扣4分，累计扣分）  2.本所或本所律师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一项扣6分，累计扣分，若是本所主任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一项扣12分，累计扣分）  3.本所未严格履行管理职责，纵容律师违规炒作案件，发现问题未及时纠正（一个案件扣8分，累计扣分，若是本所主任违规炒作案件的，一个案件扣16分）  4.本所律师违反保密纪律，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扣12分，若为本所主任的，扣24分）  5.本所律师到法律服务咨询类公司违规招揽案源（一人扣8分，累计扣分，若为本所主任的，扣16分） |  |  |  |
| （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2分） | 为本所律师提供虚假考核材料（一人扣2分，累计扣分） |  |  |  |
| 四、内部管理  情况  （36分） | （一）执业管理情况（18分） | 1.没有统一收案，或未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合同（一件扣2分，累计扣分）  2.统一收费但未向当事人出具正式发票（一件扣2分，累计扣分）  3.私自设立分支机构或在律所住所以外设立办公室，接待室承揽业务（扣4分）  4.成立关联公司、或与法律服务咨询类公司有不正当利益关系、或者从事与法律服务无关的中介服务和其他经营性活动（扣8分）  5.律所对分所疏于管理，分所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纪律处分（一项处罚扣2分，累计扣分） |  |  |  |
| （二）人员管理情况（8分） | 1.未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律师民事行为能力改变、故意犯罪或者严重违法的情况（扣2分）  2.未及时向主管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并整改专职律师违规兼职或丧失中国国籍后仍然执业的情况（扣2分）  3.违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从事律师职业的意见>》（司发通2021〕61号）文件规定，接受不符合条件的法院、检察院离任人员在律所工作（一人扣2分，累计计分）  4.未按规定为聘用律师、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一人扣2分，累计扣分） |  |  |  |
| 四、内部管理  情况  （36分） | （三）档案管理情况（4分） | 1.未建立档案室或者未配备专门档案柜（扣2分）  2.档案未分类，业务卷宗档案管理不规范（扣2分） |  |  |  |
| （四）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6分） | 出现非本所的律师出资，并成为律师事务所隐名合伙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一人扣6分，累计扣分） |  |  |  |
| 五、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情况（4分） |  | 1.未按时足额缴纳律师协会团体会费或个人会费的（扣2分）  2.本所或本所律师未认真执行律师协会作出的处分决定情况（扣2分） |  |  |  |
| 党建工作  加分事项  （加20分） | （一）党建工作开展情况  （加7分） | 1.有党员的律所，按规定成立党组织（独立党支部或纳入联合党支部），或确实不具备成立党组织条件也纳入属地司法行政机关党组织管理（加3分）  2.认真落实“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工作要求，律所负责人是党员的，同时担任党组织负责人；或律所负责人不是党员的，由具有党员身份的主要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加2分）  3.及时规范转接党员律师组织关系（加2分） |  |  |  |
|  | （二）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情况（加4分） |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经常性组织生活等制度（加4分） |  |  |  |
|  | （三）作用发挥（加3分） | 充分发挥律所党组织政治功能，有效参与律所决策管理工作（加3分） |  |  |  |
|  | （四）党建工作保障情况（加6分） | 1.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要求建设党建活动阵地（加3分）  2.明确将党建经费列入律所管理费用，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加3分） |  |  |  |
| 无党员律所加分事项  （加10分） |  | 无党员的律所，认真组织本所律师开展政治学习、及时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按照党建指导员的要求做好相关党建工作（加10分） |  |  |  |
| 其余加分  事项  （10分） |  | 1. 发展或新增党员律师，且党员律师组织关系在律师行业(加3分) 2. 本所或本所律师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领导肯定性批示(加2分，可累计加分) 3. 本所或本所律师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领导肯定性批示(加1分，可累计加分) 4. 本所或本所律师被人民日报社、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法治日报社等中央媒体正面刊播报道(加2分，可累计加分) 5. 本所或本所律师在国家级期刊上发表文章，或者出版书籍(加2分，可累计加分) |  |  |  |
| 否决事项  否决事项 |  | 1.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松懈、混乱，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3.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4. 本所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5. 提交的年度执业情况报告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有严重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有其他严重违法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  |  |
| 填表说明 | 1.认真对照检查，客观准确评分。  2.该表设置为反向扣分表，基础总分为100分，若无扣分事项的，自然得分；有扣分事项的，对照内容进行扣分。3.基础分100分－扣分总数+加分总数=最终得分。  4.否决事项若无，在对应栏填“无”。 | | | | |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